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年第5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2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

范晶晶,朱玉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杨凌 712100)

摘 要: 基于对中国5省1140份农户调研数据,实证评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显著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并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后结论依然成立。机制检验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主要通过利益联结、非农就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异质性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人力资本水平较低、平原地区、未对村庄设定增收硬性目标及非脱贫村地区的农户中共同富裕效果更强;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其效应在东部地区更为显著,而在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方面,其作用在中西部地区更为突出。进一步研究发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能够促进农民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还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关键词: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共同富裕;收入差距;非农就业

中图分类号: F321.32;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26)05-0054-15

一、引言

促进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同富裕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作为一个农村人口占比较高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决定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在农村。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34元增长至2024年的23119元,但剔除价格变动影响后,其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趋势,持续增收的动力机制仍待健全[1]。同时,农村收入分化有所加剧,最高收入20%组与最低收入20%组的人均收入比值由2000年的6.47扩大至2024年的9.90。收入差距持续扩大既不利于维护分配公平、释放农村消费需求,也可能强化贫困的代际延续,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形成制约[2]。农民收入增速放缓、农村内部收入差距较大,不仅与共同富裕的目标相悖,也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如何在保持农民收入合理增长的同时改善农村收入分配,让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广大农民,成为推进农民共同富裕亟须破解的现实问题。

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实现形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指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载体,通过集体资产的折股量化与现代产权制度的引入,构建资产量化清晰、产权关系明确、治理结构完善,兼具经济实力和治理效益的经济形态[3-4]。这种经济形态有效克服了传统集体经济的不足,凭借其制度性与组织性优势,在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成

收稿日期: 2025-07-29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26.05.0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113)

作者简介: 范晶晶(1999—),女,山西临汾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E-mail:1273516111@qq.com

通讯作者: 朱玉春(1970—),女,北京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区域经济与发展。E-mail:zhuyuchun321@126.com

为新时期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依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5] 随着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和产权改革持续深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能力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其在调节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的潜力正在加速释放。因此，厘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对于有的放矢开展“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三个方面：一是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推共同富裕的理论依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村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实现形式，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与制度支撑[6]，具有凝心聚力的政治优势、公平普惠的体制优势、民主决策的治理优势和扶弱助小的组织优势[7]，能够通过资源整合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同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兼顾集体优越性与个人积极性，将“集体强”和“农民富”有机统一，是满足农民共同需求、防止两极分化、推动发展成果由全体农民共享的重要途径[8]。二是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并不必然引致共同富裕，还需在市场实现机制的基础上叠加高效的共同富裕转换机制，将发展红利转化为农民福祉[9]。这一过程依托产权融合、组织融合、产业融合与利益融合的协同作用[10]，通过总体性结构统筹、利益共同体构建与集体价值观引导，协调集体经济的“经济性”与“社会性”促进共同富裕[11]。其中，党建引领通过村级党组织将政治权威嵌入集体经济发展全过程，重塑多主体利益联结，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成果转换机制[12]，为共同富裕提供组织保障与制度支撑。三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发展模式。既有研究基于地方实践，将其归纳为经营型、联营型、租赁型、服务型及党建型等典型模式[3]。不同模式各具比较优势，也存在资源约束与适用边界。因此，各地应立足资源禀赋与区位条件，通过模式甄别与路径创新，探寻契合本地实际的共同富裕实现路径。

已有文献为本文提供了重要借鉴，但仍存在可拓展空间：一是已有研究多以规范分析或案例分析为主，缺少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定量因果识别，难以准确评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影响的净效应；二是已有研究多聚焦于富裕效应，对共同富裕维度及其作用机制的关注相对不足，尤其是“如何实现”“何种条件下实现”等问题研究较少。鉴于此，本文基于浙江、山东、河南、陕西及四川 5 省的实地调研数据，实证分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作用机制及异质性。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一是提供微观层面的定量实证依据。本文利用 5 省微观调查数据，通过计量模型识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对已有文献研究内容进行补充。二是深化对共同富裕效应传导机制的理解。本文梳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利益联结整合资源、非农就业拓展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多路径传导机制，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现实逻辑与政策启示。三是揭示不同发展条件下的约束与差异。本文从人力资本、地形地貌和目标导向等维度考察其异质性，识别其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条件约束与差异化效应，为因地制宜推动乡村发展提供实证支撑。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政策背景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传统集体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变革形式，以农民为主体，通过联合与合作形成产权关系明晰、成员边界清晰、治理结构合理、利益分配公正的经济组织形态，强调平等协商、民主管理与利益共享，旨在激发农村发展活力。2016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首次在中央文件中使用“新型集体经济”这一概念[13],明确指出“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特别法人范畴,为相关立法和制度安排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法律地位和发展路径日益清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相较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的制度创新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见表1):一是产权结构清晰化。针对传统集体经济产权边界模糊、成员权利不清等问题,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所有的基础上,以股份或份额形式明确成员权利,增强其产权意识与参与积极性[14]。二是利益分配机制的优化。针对传统收益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在确认成员身份和量化股权的基础上,按持股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强化成员参与激励。三是经营方式的转型。改变传统“村企合一”、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的经营模式[15],通过委托经营、租赁合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推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提升市场适应能力与经营效率。四是治理结构的现代化。针对集体经济组织与村两委职能、财务混同及决策不透明等问题,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通过民主选举和民主表决规范组织运行[16],提升治理效率与民主水平。

表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的区别

类别	传统农村集体经济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产权结构	产权单一不清晰,农民个人产权缺位	产权清晰,集体产权可量化为成员股份或份额
分配机制	平均主义,侧重集体建设	按股分红,按劳取酬
经营方式	村企合一,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经营方式市场化、专业化
治理结构	村两委主导,缺乏规范化民主机制	实行“三会”治理结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政策引导与制度改革的推动下,我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达6711.4亿元,较2021年增长0.4%。其中,经营性收入为2526.2亿元,是2012年的1.85倍;村均经营性收入为47.63万元,是2012年的2.05倍。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有60.33%的村集体经营收益超过5万元,40.44%的村集体超过10万元,表明集体经济“空壳村”现象正在持续改善,集体经济组织正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此外,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村集体向成员分红金额达到859.2亿元,用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达949.3亿元①。这不仅提升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也夯实了农民共享发展成果的经济基础。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直接影响

实现共同富裕应兼顾收入的总体提升(“富裕”)与公平分配(“共同”),不仅要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还要确保其平等的参与机会与发展权利,使其能够真正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助于促进农民增收。一方面,明晰产权关系能够盘活农村资源,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清产核资、成员资格确认和折股量化等方式,明确集体资产权属与成员收益权,推动“形式上共同拥有”向“实质性权利共享”转变[14],使农民共享集体经济发展红利,增加财产性收入[8]。同时,产权明晰为“三变改革”提供了基础,推动符合条件的闲置资源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经营,实现资产资本化,使农民在劳动收入之外获得要素收益。另一方面,市场化经营能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扩大增收空间。新型农村

①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

集体经济坚持集体所有制，通过引入职业经理人、委托经营和企业合作等方式，推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提升经营的专业化与规模化水平，降低交易和管理成本，增强市场对接能力。同时，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与价值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提供更大价值空间。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助于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初次分配与二次分配改善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在初次分配环节，集体成员按股分红，使老弱病残等劳动能力受限群体也能分享集体经营收益，获得相对稳定的财产性收入，保障其基本收益权，降低被市场边缘化的风险。在二次分配环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村庄公共服务供给与困难救助，减轻低收入群体生活负担，提升其福利水平，并缩小农户间收入差距。另一方面，通过治理结构现代化增强分配透明度与约束力，抑制“精英俘获”，从而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三会”治理架构，确立了重大事项“一人一票”的民主决策机制及财务公开、审计监督等制度安排，缓解了农村内部的信息不对称，增强了普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的话语权与监督权，降低了村干部或少数能人侵占集体资产、垄断分配收益的空间，促进发展红利公平惠及全体成员，从而抑制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假说 1：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以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

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明晰产权，在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构建起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从而促进共同富裕。一方面，产权理论认为，明晰的产权界定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收益公平分配的前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将传统上较为模糊的社区成员身份转化为明确的经济社员身份。这种制度化的身份联结机制，将松散的“行政隶属关系”变为紧密的“产权契约关系”。它不仅厘清了集体资产受益人的法律边界，更通过赋予成员对集体积累的剩余索取权，强化了农民对集体发展的心理认同与行动一致性，为共同富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在明确主体身份的基础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以股份合作为核心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改革，实现“三变”改革。通过清产核资与股权设置，农民手中原本分散、沉睡的承包地、林地等生产要素，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进入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生产要素的资本化[17]。同时，打破了小农户被排斥在现代农业产业链增值环节之外的局面，使农民不仅获得劳动报酬，更能依据其投入的要素份额，获得产业链延伸带来的增值分红，拓宽了收入来源。

非农就业机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协调配置村庄内部要素与吸纳外部生产要素，促进农村产业多业态融合，进而拓展农民的非农就业空间。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整合并出租闲置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厂房等资产，在获取租金收益的同时，吸引工商资本下乡[18]，带动加工、仓储和物流等产业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本地资源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村旅游、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19]，增强农村产业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促进劳动力实现“离土不离乡、就业不离家”的就地就近就业。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加对低收入农民具有更明显的增收效应，有利于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20]。农户外出务工面临交通、居住及家庭照料等高昂的流动成本，高人力资本群体往往更有能力承担这一成本并获得高工资，而低技能、年龄偏大或需要照顾家庭的低收入农户由于难以负担高昂的流动成本，更多被限制在传统农业[2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家门口”的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农户流动成本和门槛，为低流动性的弱势群体开辟了获取工资性报酬的新渠道，有助于促进农村留守人口逐步缩小

与外出务工群体的收入差距,改善农村内部收入分配,实现共同富裕。

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发展环境、实现机会均等的重要支撑。根据公共产品理论,农村基础设施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是降低农业生产交易成本、提升市场对接能力的物质基础。首先,集体经济收益弥补了公共产品供给的"最后一公里"短板。受限于财政资源约束,政府投资多集中于主干路网,而村内机耕路、产地仓储等基础设施则面临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2020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指出,集体收益分配的第一顺序是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集体公益设施建设等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部分经营性剩余转化为农村公共积累,用于农田水利、村内道路等建设,弥补了政府投资缺口[12]。其次,完善的配套设施改善了营商环境,吸引了更多工商资本进入农村[22-23]。这种环境优化带来的要素积累,为农村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创造了条件,增强了农村经济的"造血功能"。最后,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普惠性公共资源,其条件改善能惠及所有村民,对低收入农户而言,他们对公共基础设施的依赖程度高于富裕农户。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的均等化基础设施服务,拉平了不同农户参与市场竞争的起跑线,有助于消除因生产条件差异导致的贫富分化,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假说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以通过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假说3: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以通过非农就业机制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假说4: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以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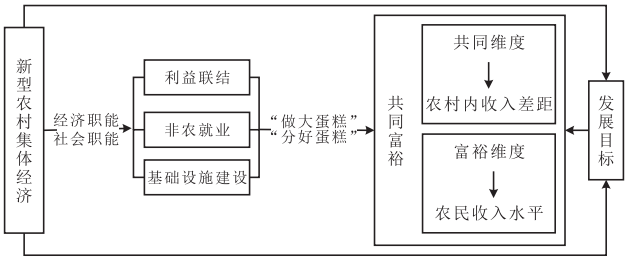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分析框架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于2024年10—11月针对浙江、山东、河南、陕西及四川5个具有代表性省份主要村庄所开展的调研,样本地区的选取考虑了地域分布的广泛性和区域发展阶段的多样性。调研采用随机抽样与分层抽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样本的准确性和代表性。调查内容涵盖村级问卷和农户问卷,均采用面对面访谈方式,重点访谈村干部和家庭户主等关键知情人,以确保信息来源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其中,村级问卷涵盖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村庄基本情况、公共服务供给等;农户问卷涵盖家庭人口结构与劳动力、收支情况、农业生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获取等。剔除数据缺失和无效问卷后,最终得到有效村庄问卷112份、农户问卷1140份。

① 参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18/content_5562197.htm。

（二）变量设置

1. 被解释变量

共同富裕既要求持续扩大社会财富总量，也强调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使发展成果更加广泛地惠及社会成员，从而兼顾效率提升与公平改善。共同富裕虽然是一个囊括物质、精神、生态等多维福利的集合体，但物质生活的富裕始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逻辑起点与核心基础。特别是在“三农”领域，提升农民收入仍是当前解决农业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首要任务。因此，本文将研究视角聚焦于共同富裕的物质维度，选取农户收入作为核心测度指标。其中，“共同”维度体现为收入分配的公平性，即确保多数乃至全体农民均能分享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红利，本文使用 Kakwani 相对剥夺指数衡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24-25]。“富裕”维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核心在于提升农户自身的增收能力，构建其增收的长效机制。本文选取“2023 年农户家庭总收入”作为衡量农民收入的指标，并进行对数化处理。

2. 核心解释变量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乡村振兴与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其发展水平影响村庄经济活力与农民收入水平。集体经济收入反映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成效与资源动员能力，是衡量其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本文借鉴已有研究[26]，选取“2023 年集体经济总收入”衡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并进行对数化处理。

3. 控制变量

为减少遗漏变量可能带来的内生性问题，参考相关文献[27-28]，本文从户主、家庭和村庄三个层面选取控制变量。具体而言，户主层面的变量涵盖户主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婚姻状况；家庭层面的变量包括家庭规模、劳动力人数、家庭成员是否有人担任村干部、是否有人外出务工、耕地面积；村庄层面的变量包括本村地形、是否脱贫村、是否美丽乡村、村委会与县政府距离。

4. 机制变量

收益分配水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在初次分配基础上引入二次分配机制，提升集体成员收益共享水平，进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缓解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本文选取“您家是否获得村集体经济分红”衡量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情况，并选取“2023 年村集体分红金额占家庭总收入比重”反映集体经济分红对家庭收入的实际贡献程度，作为分配强度的衡量指标。

非农就业水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发展产业、引入工商资本等，增强农村本地吸纳就业能力，助推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本文选取“您家在集体经济产业中就业人数”衡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否通过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共同富裕。进一步选取“您家在村集体产业中获得的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这一连续变量，衡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的就业岗位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水平。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公益性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政府财政投入的不足，积极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与农村发展环境。交通基础设施作为农村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到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流通效率，也影响着农民获取外部就业机会和公共服务可达性，是带动农民增收、缩小收入差距的基础保障。因此，本文选取“本村到户道路的硬化比例”作为农村基础设施水平的代理变量，以反映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民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

变量具体含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结果显示，各变量均不存在极端异常值，数据呈现正常的波动性和较好的平滑性，且核心解释变量与各控制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均低于 10 这一常用判别阈值，表明模型估计受到多重共线性干扰的可能性较小。

表2 主要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与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VIF
被解释变量	富裕维度	农户家庭总收入(万元)的对数	2.58	1.24	0.00	7.65	
	共同维度	Kakwani 相对剥夺指数	0.45	0.09	0.00	1.00	
核心解释变量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集体经济总收入(万元)的对数	3.95	2.86	0.00	7.08	1.11
控制变量							
户主特征变量	性别	女=0;男=1	0.91	0.08	0.00	1.00	1.09
	年龄	户主的实际年龄(岁)	58.60	113.60	24.00	90.00	1.43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1;初中=2;高中或中专=3;大专=4;本科及以上=5	2.12	0.80	1.00	5.00	1.34
	健康状况	非常差=1;比较差=2;一般=3;比较好=4;非常好=5	4.03	1.09	1.00	5.00	1.16
	婚姻状况	未婚=0;已婚=1	0.94	0.06	0.00	1.00	1.11
家庭特征变量	家庭规模	家庭常住人数(人)	3.59	2.87	0.00	11.00	1.14
	劳动力人数	家庭劳动力人数(人)	2.36	2.04	0.00	7.00	1.89
	村干部	是否有人担任村干部:是=1;否=0	0.22	0.17	0.00	1.00	1.09
	外出务工	现时是否有外出务工人员:是=1;否=0	0.59	0.24	0.00	1.00	1.54
	耕地面积	家庭耕地面积(亩)的对数	1.82	2.99	0.00	8.01	1.32
村庄特征变量	地形	山地=1;丘陵=2;平原=3	2.42	0.45	1.00	3.00	1.10
	是否脱贫村	是=1;否=0	0.50	0.25	0.00	1.00	1.06
	是否美丽乡村	是=1;否=0	0.72	0.20	0.00	1.00	1.08
	与县城的距离	村委会与县政府的距离(千米)的对数	2.71	0.44	0.00	3.91	1.16
机制变量	收益分配水平	是否获得村庄/社区集体经济的分红	0.12	0.10	0.00	1.00	
		村集体分红金额/家庭总收入	0.04	0.13	0.00	1.28	
	非农就业水平	在集体经济产业中就业人数(人)	0.06	0.09	0.00	4.00	
		来自村集体产业的工资性收入/家庭总收入	0.21	0.30	0.00	0.96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本村到户道路的硬化比例(%)	97.38	7.11	63.16	100.00	

(三)模型设定

为识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本文设定如下计量模型:

$$RCP_i = \beta_0 + \beta_1 NCE_i + \beta_2 X_i + \alpha_P + \varepsilon_i \quad (1)$$

式中,RCP_i 表示农民共同富裕水平,分别从"富裕"和"共同"两个维度加以衡量;NCE_i 表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程度,以集体经济总收入衡量;X_i 为控制变量,包括户主、家庭及村庄层面的相关特征;ε_i 为随机扰动项;α_P 为县级层面地区固定效应,控制县级层面部分不随时间变化因素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β_0、β_1、β_2 为待估参数。为降低样本间序列相关、异方差等干扰,本文将标准误聚类到村庄层面。

四、回归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3报告了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第(1)~(2)列考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在控制地区固定效应以及进一步加入户主、家庭和村庄特征等控制变量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第(3)~(4)列以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为被解释变量,在控制地区固

定效应及加入控制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缓解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作用。上述结果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兼具“增加财富总量”与“优化共享机制”的作用,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1。如陕西省晨钟村自 2003 年起率先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壮大集体经济,2022 年全村社会总产值达到 9.2 亿元,村人均收入达到 34500 元,高于陕西省平均水平。同时,该村依托党建引领与治理创新,构建分配公平、运行透明的集体经济制度,确保集体经济红利惠及全体村民,有效缓解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体现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农民收入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	
	(1)	(2)	(3)	(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0.068*(0.037)	0.047*(0.024)	−0.024**(0.010)	−0.022**(0.009)
性别		−0.037(0.095)		0.002(0.030)
年龄		−0.007**(0.003)		0.002(0.001)
文化程度		0.144***(0.036)		−0.0157(0.010)
健康状况		0.074***(0.027)		−0.019**(0.009)
婚姻状况		0.060(0.096)		0.040(0.029)
家庭规模		0.116***(0.018)		−0.031***(0.006)
劳动力人数		0.015(0.028)		−0.010(0.010)
村干部		0.085(0.072)		−0.068***(0.022)
外出务工		0.333***(0.075)		−0.115***(0.023)
耕地面积		0.289***(0.027)		−0.049***(0.008)
地形		0.080(0.056)		0.029(0.025)
是否脱贫村		−0.027(0.065)		−0.017(0.027)
是否美丽乡村		−0.152**(0.071)		0.069**(0.028)
与县政府的距离		−0.090(0.059)		0.030(0.026)
常数项	2.308***(0.153)	1.160***(0.353)	0.541***(0.041)	0.628***(0.127)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N	1140	1140	1140	1140
R^2	0.204	0.477	0.062	0.256

注:***、**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 )内为村庄层级的聚类稳健标准误差,下表同。

(二)内生性检验

尽管基准回归结果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但仍可能受到内生偏误的干扰。一方面是双向因果关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促进共同富裕,但较高收入群体也可能通过人力资本投入与资金回流等方式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是遗漏变量。尽管模型已纳入相关控制变量,但自然条件、个人能力和心理素质等不可观测变量仍对农民共同富裕产生影响。基于此,本文引入工具变量进行识别,以降低潜在内生性偏误对估计结论的影响。借鉴已有研究[27,29],本文选取同市其他样本村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平均总收入作为工具变量(IV1)。一方面,同一市域内的村庄在政策支持、发展环境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因此,同市其他村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对本村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满足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同市其他村庄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属于宏观或区域层面的外部变量,在控制农户、村庄等特征后,难以通过本村以外的路径影响本村农户收入水平与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满足外生性要求。同时,参考罗明忠等[30]的研究,选取农村地形作为第二个工具变量(IV2)。一方面,地形条件制约了农业机械化和规模化经营,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与发展潜力,满足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地形条件属于客观存在的自然地理属性,不随短期社会经济活动而改变,难以对当前农民共同富裕产生直接

影响,满足外生性要求,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第一阶段 F 值均大于10,排除弱工具变量问题。采用工具变量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收入仍有显著正向影响,并对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有显著的抑制作用。此外,Hansen J 检验的 p 值均超过0.1,因而无法拒绝全部工具变量均为外生的原假设,进一步验证了工具变量选取的有效性。

表4 内生性检验

变量	IV1		IV1 + IV2	
	(1)	(2)	(3)	(4)
	农民收入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	农民收入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0.211***(0.034)	-0.020**(0.010)	0.212***(0.034)	-0.035**(0.017)
常数项	0.252(0.391)	0.777***(0.130)	0.440(0.377)	-0.098(0.47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N	1140	1140	1140	1140
Hansen J 过度识别检验			0.2951	0.5592
第一阶段 F 值	124.23		64.24	

(三)稳健性检验

为考察基准估计结论是否稳健,本文通过替换变量、缩尾处理、调整聚类层级及构建多层线性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一是替换核心解释变量。本文选取经营性资产总额作为替代变量,重新衡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替换变量后,对农民收入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052和-0.013,且均在5%的水平上显著。二是替换被解释变量。选取农户家庭人均收入和基尼系数重新测度共同富裕水平。替换变量后,估计系数分别为0.099和-0.024,均通过了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三是缩尾处理。为避免异常观测值对估计结果产生影响,本文分别对变量进行5%水平的缩尾处理。经过缩尾处理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045和-0.021,均通过了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四是调整聚类层级。考虑到同一县域内村庄可能受到共同冲击,将标准误聚类层级由村庄调整至县级,调整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估计系数分别为0.047和-0.022。五是构建多层线性模型。考虑到农户嵌套于村庄的数据结构,本文采用多层线性模型处理组内相关性。零模型结果显示,农民收入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ICC估计量分别为0.283和0.125,均显著高于临界值0.05,表明两者均存在一定的村庄层面差异。估计多层线性模型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047和-0.021,均在10%的水平上显著。

(四)作用机制检验

1. 利益联结机制

本部分检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利益联结机制。表5第(1)~(2)列显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显著提高了农户获得集体经济分红的可能性及分红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验证了前文假说2。值得注意的是,分红金额占比的回归系数较小,与当前分红水平总体偏低的现实相符,表明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主要源于分配制度建立带来的普惠性红利和产权认同感,而非单纯依赖高额的资金转移支付。随着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分配制度持续完善,其通过成员收益分配与集体公益性支出改善农村内部收入分配仍具有较大政策潜力与实验空间。浙江省平湖市的"飞地抱团+"模式提供了实践例证。该市通过"市域统筹、跨村发展、股份经营、保底分红"强化集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2023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达4.73亿元,同期实现经营性收入2.26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0249元[①]。同时,该市面向低收入群体实施

① 资料来源:http://www.pinghu.gov.cn/art/2024/6/18/art_1229721558_2522830.html。

持股增收计划，覆盖 2642 户家庭，覆盖率达 95.3%，累计发放收益 1523 万元，农民共同富裕初见成效。

2. 非农就业机制

本部分检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非农就业机制。表 5 第（3）~（4）列显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显著促进了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并提高了来自集体经济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验证了前文假说 3。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整合土地、厂房等资源，发展本地产业拓展就业渠道，为农户提供更多稳定的就业岗位，尤其是对缺乏流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体而言，就近就业不仅降低了就业成本，还提高了其工资性收入水平，从而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山东省水河村积极探索“产业 + 就业”模式，将美丽乡村建设与“三变”改革相结合，整合衔接资金和社会资本 2000 多万元，依托山水与文化资源发展现代农业和“十八作坊”文旅康养项目，通过产业融合带动本地就业。2023 年，该村集体收入超过 60 万元，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 50 余人，实现了村集体增收与农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有效衔接。

3. 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

本部分检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表 5 第（5）列显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显著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验证了前文假说 4。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盘活集体资源，推动本村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交通设施的升级。一方面，村内道路的建设改造缩短了农产品运输时间，降低了流通成本与损耗率，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道路通达性的提升增强了集体经济产业的可达性与辐射能力，有利于吸引外部投资、游客与消费资源流入。陕西省莲花池村抓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契机，有序盘活集体“三资”，引进羊肚菌种植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随着集体经济实力增强，该村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通村（组）道路全覆盖，入户巷道全部硬化，主要道路完成“白改黑”提升工程，极大改善了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支撑。

表 5　作用机制检验

变量	是否分红 (1)	分红金额占比 (2)	非农就业 (3)	工资收入占比 (4)	基础设施建设 (5)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0.058***（0.014）	0.002**（0.001）	0.019*（0.009）	0.005**（0.002）	1.008**（0.408）
常数项	0.289*（0.161）	0.013（0.013）	0.183（0.167）	0.064（0.046）	91.604***（3.12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N	1140	1139	1140	1139	1095
R^2	0.1669	0.0398	0.0414	0.0627	0.1407

（五）异质性检验

1. 人力资本异质性

人力资本水平是影响农民收入能力与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农民在知识储备、技能掌握与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可能对其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受益程度产生影响。据此，本文采用户主受教育程度表征人力资本，并按教育层次将样本划分为初中及以下和高中及以上两组，分别进行估计。从图 2 可以看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低人力资本农户中对共同富裕水平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在高人力资本农户中该影响并不显著。这可能是因为：低人力资本农户受限于自身能力和外部机会获取能力，较难通过市场化手段获得高质量就业和增收渠道，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分红、非农就业及改善基础设施等方式，为低人力资本农户提供了收入渠道与发展机会。而高人力资本农户更易通过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收入增长，其对集体经济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其影响并不显著。

2. 地形异质性

自然地理条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潜力和农民增收渠道具有重要影响。不同地形条件下，资源禀赋、土地可达性与基础设施完备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这可能导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因地形条件而产生差异。因此，本文依据村庄地形特征，将山地或丘陵赋值为0，平原赋值为1。从图2可以看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在平原地区更显著，而在山地和丘陵地区相对较弱。可能是因为，土地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平原地区土地集中连片、地势平坦，有利于集约化经营与规模化发展，为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园提供了良好基础。且平原地区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更容易吸引资本、技术和人才流入，从而形成更为活跃和高效的集体经济运行模式，更能有效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相比之下，山地和丘陵地区由于土地碎片化、交通不便和建设成本较高，限制了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整合和产业拓展方面的能力，削弱了其对农民收入提升和收入差距缩小的带动作用。

3. 硬性目标异质性

上级政府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设定增收硬性目标，以政治任务的形式下派给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效能，但也可能因目标设置与实际能力难以匹配，诱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高指标的策略主义行为。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①]这表明政府开始关注过度考核而可能带来的制度扭曲与发展偏差。因此，本文依据问卷中“上级政府是否对集体经济设置增收目标”，将样本划分为设置增收目标组和未设置增收目标组，并进行分组回归。从图2可以看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共同富裕的影响在未设增收目标的村庄更显著，表明取消硬性目标有利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可能是因为：在无强制性考核压力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倾向于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与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风险可控、惠及面广的运营模式，避免为完成指标而盲目举债、投资高风险项目。

4. 脱贫村异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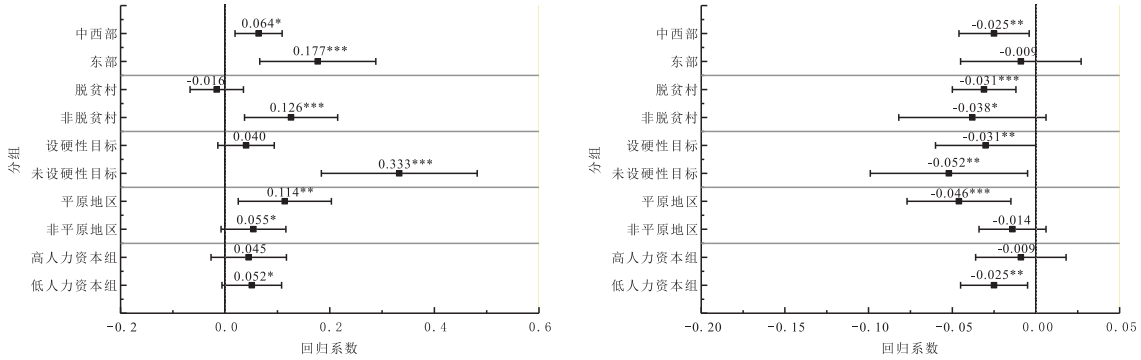
脱贫地区是当前我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的区域，面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动共同富裕的双重任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整合村庄资源、激活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手段，其在脱贫村与非脱贫村的作用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本文根据样本村庄是否属于国家认定的脱贫村，将样本划分为脱贫村与非脱贫村，并进行分组回归。从图2可以看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在非脱贫村中作用更大。可能是因为：尽管脱贫村在政策资源配置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基于其地理位置偏远、基础设施薄弱等现实条件，限制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化运行和规模化发展；相较于非脱贫村，脱贫村存在更严重的“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出，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农民对集体经济的参与意愿和组织运行效率，导致其对农民收入水平提升和收入差距缩小的带动效应相对有限。

5. 经济发展水平异质性

中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在自然禀赋、市场化程度与经济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参照国家统计局的地区分类口径，本文将全部样本归并为东部和中西部两组，并分别进行估计。从图2可以看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增收效应在东部地区更强，而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作用在中西部地区更强。可能原因在于：一方面，东部地区市场机制和产业体系较为完善，要素配置效率较高，集体经济更易通过资本运作、物业租赁及产业融合实现资产增值，并将收益有效转化为农民增收效应。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受产业基础和市场条件制约，资源转化能力与经营效率相对有限，

① 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158.htm。

从而增收效应略低于东部地区。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农户收入水平较低、非农就业机会相对不足，低收入群体的增收途径更依赖本地就业、集体分红与公共服务，因而集体经济具有更强的托底与补偿作用，能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而东部地区农户收入来源更为多元，对集体经济的依赖较低，加之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相对较小，其缩小收入差距的边际作用不显著。



（a）农民收入　　（b）农村内部收入差距

图 2　异质性回归结果

五、进一步分析

前文实证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促进农民增收，并缓解农村内部收入不平等。但共同富裕不仅涵盖收入增长与分配改善，还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及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考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本文进一步从农民精神富裕与城乡收入差距两个维度进行检验，以期为理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提供更丰富的经验证据。

（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精神富裕的贡献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个体需求具有由低到高的递进特征，即在生理与安全需求得到满足后，会进一步追求社会交往、尊重认可和自我实现等精神层面的满足。随着乡村振兴的推进，农民的需求结构正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因此，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如何适应农民需求变化并促进精神富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主要通过夯实物质基础、重塑社会关系和提升主体价值等方面促进农民精神富裕。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收益分红、就业带动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与风险抵御能力，缓解生计不确定性带来的焦虑，为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奠定物质与安全基础。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兼具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属性，其集体化运行有助于重构村庄的人际交往空间与互助网络，增强农民的集体认同与情感联结。同时，通过赋予农民参与集体决策、村务监督和公共治理的权力，提升其主体意识与政治效能感，使农民在共建共享中获得社会尊重、实现自我价值，进而增强精神层面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生活幸福感是个体对生活质量与生存状况的综合心理评价，是衡量微观主体福祉与社会发展质量的代理变量[31]。本文以问卷中“您对当前生活的幸福程度（非常不满意 = 1，不满意 = 2，一般 = 3，满意 = 4，非常满意 = 5）”衡量精神富裕水平。表 6 第（1）列显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显著正向影响农民精神富裕，表明其不仅能够促进农民增收，也有助于改善农民的主观福祉与精神生活质量。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贡献

共同富裕要求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3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能够缓解农村内部不平等，但其能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取决于能否缩小农村居民收入与城镇居民收入的差距。因此，本文进一步从城乡结构层面检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主要通过提高农村要素议价能力与促进要素回流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一方面，传统分散经营的农户在与城市资本和市场主体交易时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导致农业增值收益向城市流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组织化整合土地、劳动力等分散要素，提高农村要素的市场议价能力与农民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使其获得更多增值收益。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改善基础设施与产业配套条件，增强农村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要素承载能力，促进资本下乡、人才返乡与技术入乡，推动城乡要素由单向外流转向双向流动，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供支撑。

本文以农户所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户家庭人均收入之比衡量城乡收入差距。表6第(2)列显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显著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表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能够改善农村内部收入分配，也有助于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表6 进一步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精神富裕 (1)	城乡收入差距 (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0.056**(0.026)	-0.219***(0.080)
常数项	2.523***(0.360)	3.866**(1.488)
控制变量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N	1140	1137
R^2	0.108	0.156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本文基于浙江、山东、河南、陕西及四川5省的实地调研数据，识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显示：(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显著提升了农民共同富裕水平，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后，这一结论依然稳健。(2)机制检验表明，利益联结强化、非农就业拓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三条主要作用路径。(3)异质性分析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在低人力资本农户、平原地区、未设定增收硬性目标的村庄及非脱贫村中更显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农民增收效应在东部地区更强，而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效应在中西部地区的作用更强。(4)进一步分析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能够促进农民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还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第一，持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府应加大财政、金融和税收支持，完善集体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提升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能力、市场化经营水平和专业化程度，更好发挥其促进农民增收与改善收入分配的作用。第二，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完善产权制度与治理结构，保障成员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参与权和收益权，实现发展成果共建共享；依托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非农就业，拓宽工资性收入来源；持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山地、丘陵等基础薄弱地区的道路、水利和电力建设，为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提供支撑。第三，因地制宜选择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各地应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农民结构，

科学制定发展目标与规划，避免简单模仿和盲目跟风。同时，应审慎设定硬性增收目标，防止加重基层治理压力和造成激励扭曲，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黄季焜. 加快农村经济转型，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J]. 农业经济问题，2022(7)：4－15.
[2]张应良，杨飞韵. 数字经济、农村要素配置与农户共同富裕——基于增收和缩距双重目标的审视[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32－149.
[3]高鸣，魏佳朔，宋洪远.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政策优化[J]. 改革，2021(9)：121－133.
[4]崔超，杜志雄. 发展新型集体经济：2020 年后农村减贫路径选择——基于陕西省丹凤县的实地调查[J]. 农村经济，2022(4)：35－44.
[5]习近平. 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J]. 求是，2019(11)：4－16.
[6]张锦兰，何湾.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J]. 探索，2023(6)：134－146.
[7]曾恒源，高强.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逻辑、制度优势与实践路向[J]. 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2)：1－9.
[8]蓝红星，赵利梅. 共同富裕视域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研究[J]. 中州学刊，2025(2)：57－63.
[9]李人庆，芦千文. 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基于山东即墨鳌角石村案例研究[J]. 当代经济管理，2022(11)：1－8.
[10]付磊，张根杰，杨建伟. 共同富裕视阈下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机理与路径[J]. 农村经济，2023(5)：37－46.
[11]卢祥波. 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农村集体经济：双重属性与平衡机制——以四川省宝村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23－32.
[12]宋程成，楚汉杰，张蕾文. 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到乡村共同富裕——基于江苏省实践的探索性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7)：119－133.
[13]孙淑惠，张晓，刘传明，等. 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及分布动态演进[J]. 中国农村经济，2024(12)：65－86.
[14]陈健. 新发展阶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研究[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12)：54－64.
[15]郭晓鸣，张耀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J]. 中州学刊，2022(5)：27－34.
[16]张新文，杜永康. 共同富裕目标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困境及进路[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3－33.
[17]刘儒，郭提超.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28－40.
[18]徐凤增，袭威，徐月华. 乡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一项双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2021(12)：134－151.
[19]林嵩，谷承应，斯晓夫，等. 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2023(3)：40－58.
[20]王秀英，陈帅，冀昊，等. 非农就业对农户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 1770 户调研数据[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3(4)：45－53.
[21]张衡，穆月英.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价值实现的农户增收和追赶效应：外生推动与内生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2023(8)：37－59.
[22]高鸣，江帆.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J]. 改革，2024(3)：142－155.
[23]汪为，万广华. 乡村建设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现实基础与政策保障[J]. 世界农业，2024(4)：94－102.
[24]张诚，翁希演.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实施缩小了农户消费差距吗[J]. 中国农村观察，2024(2)：46－68.

[25]郭萌萌,徐子才,余建宇,等.电商发展对中国家庭消费差距的影响[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9):92-110.
[26]张立,王亚华.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1(7):44-64.
[27]孙雪峰,张凡.农村集体经济的富民效应研究——基于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双重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183-194.
[28]张浩,程名望,张财经,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户收入增长与差距缩小——基于制度环境与治理结构的分析[J].经济研究,2025(3):190-208.
[29]罗明忠,刘雨朦,魏滨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安居"与"乐业"[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4(3):263-272.
[30]罗明忠,陈萍,林玉婵.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共品供给与乡村干群关系[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1-11.
[31]杨婕,陶印华,刘志林,等.邻里效应视角下社区交往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基于北京市26个社区居民的多层次路径分析[J].人文地理,2021(2):27-34.
[32]王智垚,孟凡榕.农村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现实障碍及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2025(3):75-76.

The Common Prosperity Effect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AN Jing-jing, ZHU Yu-chu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1140 rural households from 5 provinces in China,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valuates the common prosperity effect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its action mechanism.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level and narrow the income gap within rural areas. This conclusion still holds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and endogeneity treatments. Mechanism test shows that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promotes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mainly through three paths: interest linkage,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an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 terms of heterogeneity, the common prosperity effect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stronger among farmers with low human capital level, farmers in plain areas, farmers in villages without mandatory income growth targets, and farmers in non-poverty-alleviation villages. In terms of promoting farmers' income growth, its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in the eastern region, while its role in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within rural areas is more prominent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Further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an not only promote farmers' material prosperity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but also help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Key Words: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ommon prosperity; income gap;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责任编辑:杜晓艺】